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黔教师发〔2016〕79号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教师 培训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财政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教育局、财政局，各培训院校（机构）：

为规范我省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培训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4号）等要求，参照《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制定《贵州省教师培训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贵州省教师培训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贵州省教师培训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省教师培训经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贵州省教育经费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培训经费，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教师培训工作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节约的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五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截留滞留的原则。

第六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先培训后补助、先培训后评优的原则。

第七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八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规范操作的原则。

第九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原则。

第十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质量、提升水平的原则。

第十一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实效、提升能力的原则。

第十二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十三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公平、促进均衡的原则。

第十四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创新、提升效率的原则。

第十五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合作、形成合力的原则。

第十六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宣传、营造氛围的原则。

第十七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评估、持续改进的原则。

第十八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反馈、提升质量的原则。

第十九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总结、积累经验的原则。

第二十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推广、扩大影响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示范、引领发展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品牌、提升形象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文化、提升素质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人才、提升能力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队伍、提升素质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机制、提升效率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制度、提升规范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监督、提升公信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问责、提升责任的原则。

第三十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激励、提升动力的原则。

第三十一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考核、提升绩效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评价、提升质量的原则。

第三十三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反馈、提升改进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总结、提升经验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推广、提升影响的原则。

第三十六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示范、提升引领的原则。

第三十七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品牌、提升形象的原则。

第三十八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文化、提升素质的原则。

第三十九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人才、提升能力的原则。

第四十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队伍、提升素质的原则。

第四十一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机制、提升效率的原则。

第四十二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制度、提升规范的原则。

第四十三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监督、提升公信的原则。

第四十四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问责、提升责任的原则。

第四十五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激励、提升动力的原则。

第四十六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考核、提升绩效的原则。

第四十七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评价、提升质量的原则。

第四十八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反馈、提升改进的原则。

第四十九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总结、提升经验的原则。

第五十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推广、提升影响的原则。

第五十一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示范、提升引领的原则。

第五十二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品牌、提升形象的原则。

第五十三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文化、提升素质的原则。

第五十四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人才、提升能力的原则。

第五十五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队伍、提升素质的原则。

第五十六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机制、提升效率的原则。

第五十七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制度、提升规范的原则。

第五十八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监督、提升公信的原则。

第五十九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问责、提升责任的原则。

第六十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激励、提升动力的原则。

第六十一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考核、提升绩效的原则。

第六十二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评价、提升质量的原则。

第六十三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反馈、提升改进的原则。

第六十四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总结、提升经验的原则。

第六十五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推广、提升影响的原则。

第六十六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示范、提升引领的原则。

第六十七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品牌、提升形象的原则。

第六十八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文化、提升素质的原则。

第六十九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人才、提升能力的原则。

第七十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队伍、提升素质的原则。

第七十一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机制、提升效率的原则。

第七十二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制度、提升规范的原则。

第七十三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监督、提升公信的原则。

第七十四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问责、提升责任的原则。

第七十五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激励、提升动力的原则。

第七十六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考核、提升绩效的原则。

第七十七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评价、提升质量的原则。

第七十八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反馈、提升改进的原则。

第七十九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总结、提升经验的原则。

第八十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推广、提升影响的原则。

第八十一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示范、提升引领的原则。

第八十二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品牌、提升形象的原则。

第八十三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文化、提升素质的原则。

第八十四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人才、提升能力的原则。

第八十五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队伍、提升素质的原则。

第八十六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机制、提升效率的原则。

第八十七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制度、提升规范的原则。

第八十八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监督、提升公信的原则。

第八十九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问责、提升责任的原则。

第九十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激励、提升动力的原则。

第九十一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考核、提升绩效的原则。

第九十二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评价、提升质量的原则。

第九十三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反馈、提升改进的原则。

第九十四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总结、提升经验的原则。

第九十五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推广、提升影响的原则。

第九十六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示范、提升引领的原则。

第九十七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品牌、提升形象的原则。

第九十八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文化、提升素质的原则。

第九十九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人才、提升能力的原则。

第一百条 教师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队伍、提升素质的原则。

抄送：教育部，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4月5日印发

贵州省教师培训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教师培训经费的管理和监督，保障教师培训工作的开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省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培训经费，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到我省用于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的资金，以及省级财政用于教师培训相关工作的资金。

本办法适用于各市（州）、县（市、区、特区）教育局、财政局，以及各承担教师培训任务的高等院校（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各单位在组织培训过程中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坚持“统筹规划、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实行内部统一管理，节约培训资源，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章 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培训经费是指各单位开展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各种费用支出，主要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及其他费用。

(一) 住宿费是指参训学员租住房间的费用；

(二) 伙食费是指参训学员用餐费用；

(三) 培训场地及设备费是指用于培训的教室(实验室)、会议室、网络研修平台或其他相关设备租金;

(四) 讲课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授课费、指导费、专家咨询费等必要报酬;

(五) 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学习资料费、网络课程资源费及办公用品费;

(六) 交通费是指用于接送参训学员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研修、考察、调研等活动所发生的交通支出。

(七) 其他费用指现场教学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绩效评估费,授课教师和培训专家交通费、住宿费,以及参训学员、授课教师和培训专家保险费等支出。

参训人员外出培训发生的交通费,按相关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

第五条 省级教师培训经费实行综合定额标准,省内培训每人每天380元,省外培训每人每天450元。综合定额标准是培训费开支的上限,各单位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15天以内的培训按照综合定额标准控制;超过15天的培训,超过天数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80%控制;超过30天的培训,超过天数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70%控制。上述天数含报到及撤离时间,报到和撤离时间合计不得超过1天。

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到我省用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的经费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相关标准执行。

第六条 授课专家讲课费执行以下标准(税后):

(一)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1000元;

(二)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2000元;

(三) 院士和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最高不超过3000元；
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授课专家讲课费应当严格按照培训计划和课时标准发放。

第七条 各单位使用培训费时，应当提供培训通知、实际参训学员签到表、实际培训课程表、授课教师和培训专家讲课费签收单以及承租单位出具的原始明细单据、正规发票和电子结算单等凭证。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和培训计划审核培训费开支，对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经费开支事项，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八条 各单位负责人为教师培训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人，财务部门对培训经费的规范使用有监管职责。

第三章 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九条 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和省年度教师培训项目实施要求，由省教育厅提出专项资金安排计划，会同省财政厅在专项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预计数）30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专项资金。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各单位在收到培训任务后，应当按照项目实施要求，会同本单位财务部门制订培训实施方案（包括培训项目名称、对象、内容、时间、地点、参训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

本省教师培训项目实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培训单位分级管理、分级负责，未经同意，各单位不得将承担的培训任务转包给其他院校（机构）实施，严禁通过分包、转包等形式，将培训

经费划拨到其他院校（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参训教师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各单位培训实施方案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培训工作需要确需临时调整培训实施方案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后报省教育厅审定。

第十二条 各单位在收到培训指标和项目经费后，应当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制定的培训计划和实施要求，合理分配使用项目经费，组织教师按时参加培训。项目完成后，据实编报项目决算，经本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后报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第十三条 各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要按照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应及时清理账目，编制项目决算，经本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后报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结余经费按原渠道退回，并按照财政部对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章 培训组织和开展

第十四条 教师培训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各单位应当在开支范围和标准内，择优选择和租用无安全隐患的培训食宿场地、会议室和教室。培训食宿安排应当厉行节约，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培训住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培训用餐不得上高档菜肴，不得提供烟酒。不得借培训名义组织、安排与培训无关的调研、考察、参观、公款旅游，以及高消费娱乐、健身、会餐或宴请等活动。

第十五条 各单位不得将教师培训经费用于本单位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其他开支。严禁套取教师培训经费设立“小金库”；严禁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教师培训经费。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平衡预算、发放除聘请师资授课报酬之外的人员经费。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教师培训经费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每个培训班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应控制在参训教师数量的5%以内，最多不得超过10人。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各单位使用和管理教师培训经费情况，应接受财政、教育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对项目实施、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或专项督查。检查结果作为下一年调整项目预算安排、核拨经费、培训单位和项目县（区）遴选的重要依据。

督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是否按规定编报培训方案；
- （二）是否按规定执行培训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 （三）是否存在虚报、挪用培训费用的行为；
- （四）是否存在向参训学员乱收费的行为；
- （五）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过程中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相关责

任人员，所在单位按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各单位应对使用及管理教师培训经费的情况定期进行自查。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认真做好教师培训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定期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提交绩效评估报告、培训项目简报、参训学员信息表等材料。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教师培训经费使用管理具体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